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資料  
請攜帶與會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見pp. 2)

參、各組工作報告(詳見pp. 3-10)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作業需視各案不同招標狀況，酌情調整招標規格，故修正第五條。
- 二、因應線上復學暨續休系統建置所衍生之行政措施調整，修正第七條。
- 三、本案業於 107/6/4「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衛生保健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如附件(詳見 pp. 11-13)。

辦法：本辦法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彙辦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或進度
一	學務處課指組	有關「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社團空間使用管理規則」第六條第八項增加荒山劇場木屋空間一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學務處課指組	公告實施中，網址： <a href="http://student.tnua.edu.tw/upload/files/1070508.pdf">http://student.tnua.edu.tw/upload/files/1070508.pdf</a>
二	戲研所所學會會長楊凱鈞	有關 107/4/16 「四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會議中提問建議學校可否規劃增開由學校經由學園路到自強路、民族路之校車接駁車或公車路線一案，想確認目前進度為何？	本案業已由總務處進行研議中，俟可行性評估等作業完成後再行回覆。	總務處事務組	(一)本校校車主要服務時間及路線為上下班自本校至關渡捷運站來回接駁，目前由二位司機經常性加班至勞基法規定上限，始可勉強應付，經評估校車尚無多餘容量可再行駛所提路線。 (二)總務處另先行拜會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復於107/5/10以北藝大總字第1071001705號函請該公司增開所提公車路線副線，經其107/5/18以大營字第1070002401號函回復表示：「小23線配置車輛已達運轉最大極限，如抽調現有班次行駛副線需降低服務水準，將影響現有乘客搭車權益，依現有運輸資源已達飽和，無新闢公車路線能力。」 (三)另查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地區(新天母社區及自強新村等社區)已有小23路公車至捷運關渡站及關渡國小，可步行或再轉乘本校校車或紅35、紅55及紅55路區間車抵達本校校區或於小23路公車路線新天母社區站下車後步行3分鐘(約270公尺)可達本校，本校教職員生可多加利用。

# 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學務處工作報告

##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 學校活動：

- (一)107/10/27 辦理校慶藝陣比賽暨鬧熱關渡踩街匯演活動，藝陣比賽首獎為戲劇系、最佳表演為舞蹈系、最佳主題為電影系、最佳創意為動畫系、最佳造型為新媒系。
- (二)107/12/17 預計召開 107 級應屆畢業生聯合會成立暨第 1 次工作會議。

### 二、 社團活動：

- (一)社團評鑑業於 107/9/7 上午配合新生始業式校園巡禮「社團博覽會」辦理完成，評鑑結果公告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
- (二)107 學年度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業於 107/10/8 辦理，會中邀集各系所學會會長參與。
- (三)107 學年第 1 學期全校學生社團幹部會議業於 107/11/14 辦理，會中邀請各系所學會會長及學生社團社長們參與。
- (四)輔導學生會規劃本校貨櫃屋 2 樓空間，提供學生文創、展覽、活動等活動申請使用。
- (五)辦理各系所及學生社團申請活動及核銷事宜，並定期考核社團活動。

### 三、 服務學習：

- (一)本學期服務學習委員會業於 107/10/31 召開會議。
- (二)107/11/19 服務學習週會講座邀請藝教所張書婷校友分享當藝術成為一種陪伴—馬偕安寧病房藝術活動經驗。
- (三)107/12/8 帶領北藝大藝術服務隊 32 位參與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新學伴關係聖誕活動於新光人壽新板大樓。
- (四)學務處深耕計畫-2018 藝術媒介-社會實踐社區計畫，將媒合服務學習課程及社團，於學期末前辦理 19 場次活動。
- (五)108/1/21-1/23 與三重自閉症協會合作假本校辦理「快樂星星 11 藝術冬令營」。

### 四、 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

- (一)本學期 9 至 11 月份已受理 107 學年度「原住民獎助學金」、「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弱勢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及各項校外獎助學金申請。
- (二)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優異獎學金得獎名冊已公布於學校首頁之校園公告，第 1 名獎學金為圖書禮券 5,000 元，第 2 名獎學金為圖書禮券 3,000 元，第 3 名獎學金為圖書禮券 1,000 元。
- (三)本學期就學貸款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業於 107/11/5 撥款至申貸學生帳戶。

- (四)107/11/16 召開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五)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於第 15 至 18 週(107/12/17-108/1/11)受理申請，相關資訊於學校網頁公告。
- (六)本校勵志獎學金、鄭銘康先生獎學金於 107/12/1-12/30 受理申請，欲申請者請備妥資料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

### 【衛生保健組】

#### 一、 健康服務:

- (一)門診醫療:本學期家庭醫學科門診醫療服務至 108/1/11 止，復健科及物理治療服務至 108/1/3 止。
- (二)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 1.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於 107/9/5、107/9/8 辦理。
  - 2. 健康檢查說明會:107/10/15 上午週會時間，由健康檢查業務承包醫院「樹林仁愛醫院」派員針對新生體檢結果進行報告解說。
  - 3. 血液異常免費複查:107/12/12 針對新生體檢血液檢驗異常需追蹤個案，安排到校免費血液檢驗活動。
  - 4. 特殊疾病個案管理:瞭解及評估罹患特殊疾病學生目前疾病狀況、治療情形及自我照護能力，以提供適切之醫療協助，期能使學生擁有健康的學習生涯。
- (三)公費流感疫苗注射:107/11/5 關渡醫院派員至本校辦理公費疫苗注射，共 47 位舞蹈系先修班學生及 20 位教職員工接受注射。
- (四)活動醫療救護支援:107/11/21-11/26 支援碩士班甄試醫務工作。
- (五)登革熱防治:
  - 1. 國內本土登革熱疫情雖逐漸趨緩，但近期天氣多變，多處地區降雨積水，易孳生病媒蚊，惠請各行政單位、系所於大雨過後加強業管環境巡查及孳生源清除工作，避免病媒蚊孳生。
  - 2. 107/9/26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稽查員至本校稽查校園病媒蚊孳生源，部分單位仍可見許多積水容器或廢棄物，現場除開立勸導單外並擬加強到本校查核後續改善情形。
- (六)傳染病防治工作會議:107/9/6 邀請各教學、行政單位防疫窗口與會，進行年度校園傳染病防疫衛教宣導並說明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之防疫工作內容，共 23 人參加。

#### 二、 健康飲食環境:

- (一)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107/9/3 辦理校園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 (二)餐飲衛生:於 107/10/30 抽驗本校餐飲單位(怡林早餐、怡林自助餐、寶萊納及藝大食堂)販售之餐飲送台北市衛生局檢驗室檢驗，檢驗結果待接獲報告後另行公告之。
- (三)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教育部委辦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於本年 12 月或 108 年 1 月上旬至本校執行校園餐飲衛生輔導工作，本組

目前已進行資料蒐整工作，屆時由本校餐飲相關業管單位(衛保組、保管組、營繕組)陪同輔導委員進行餐廳實地輔導。

### 三、健康促進活動：

#### (一)愛滋病防治系列活動：

1. 「愛知旅~迎向健康、擁抱愛」愛滋防治健康講座:107/9/7 下午邀請社團法人台灣基地協會陳玟如理事蒞校講述愛滋防治相關知能。
2. 愛滋病防治系列活動：擬於 107/12/5 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合作辦理愛滋防治活動，包括血液匿名篩檢活動、愛滋及毒品防治知能闖關挑戰等活動；另提供愛滋防治諮詢專線(02)28976115 及諮詢信箱 health@student.tnua.edu.tw，辦理愛滋防治衛生教育、健康諮詢及轉介服務。

(二)事故傷害防制系列活動:107 學年度新生心肺復甦術及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使用訓練:107/9/5 下午由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紅十字會台灣省分會等單位協助辦理 3 場次訓練課程。

(三)捐血活動:107/12/6 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止，與台北市捐血中心合作辦理捐血活動，活動地點為美術系前廣場。

### 【學生諮商中心】

#### 一、心理諮商：

- (一)本學期心理諮商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週二延長至晚間 8 時 30 分)；本學期持續辦理「與自己相遇」教職員夜間諮商服務，歡迎全校教職員工善加運用。
- (二)本學期迄今(107/8/1-11/9)個別諮商達 553 人次(107 人)，來談議題排序分別為：情緒調適、學習焦慮與壓力、人際關係。

#### 二、心衛推廣活動：

- (一)107/9/6 辦理「愛在北藝·藝起談心去」新生施測及中心業務簡介等相關事宜；107/9/10-10/1 辦理「活力新生·藝起成長」大一新生班級輔導及解測活動，共 9 場。
- (二)107/10/8-11/19 辦理「舞動青春·悠遊藝海」舞蹈系先修班輔導活動，共 12 場。
- (三)107/10/16-12/11 辦理「夢遊·童話~鍛燒與蛻變」內在原型探索成長團體；107/10/30-12/25 辦理「藝起遇見你」人際溝通成長活動。
- (四)107/12/5-12/21 辦理會心志工「一杯溫暖的時間」暖暖包傳情活動。

#### 三、就業與生職涯輔導：

- (一)107/9/17-9/18 辦理戲劇系校友朱毓揚、陳姿縈藝術人職業世界講座，協助學生瞭解所需儲備之職涯能力。
- (二)107/9/20 中午辦理「愛玉私塾」說明會，本學期開辦「音樂行銷與企劃」組，由校友黃珮迪帶領 6 位學生進行 3 次聚會及 1 次工作坊，共計 24 人次參加。

- (三)107/10/25 完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結案作業。
- (四)107/10/24、107/10/26 分別辦理舞貫七、動畫四「下一站，幸福」畢業班級輔導拆信活動，協助準畢業生進行生涯回顧與展望。
- (五)107/12/3 帶領學生至社會創新實驗中心、主義甜食及噪咖藝術進行校外參訪，促進藝術人瞭解相關資源及未來發展場域。

#### 四、資源教室：

- (一)4 位身心障礙新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辦理完畢，本計畫視學生需求邀請校內行政相關人員、導師、系助教、學生本人、資教輔導員共同參與，討論身心障礙學生現況及學習需求，以訂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
- (二)107/10/31 臺師大特教中心到校輔導訪視作業完成。
- (三)10 月完成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階段學生身心障礙鑑定書審提報及初審會議作業。
- (四)107/11/20 舉辦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 (五)學生系列活動辦理  
107/9/26 障礙平權系列-星光電影院；107/11/14 及 11/28 愛自己及愛別人系列-初秋微陽-來自食物的力量。

#### 五、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 (一)107/11/26-12/21 辦理「餐桌攝影展」，本次展覽申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攝影比賽得獎作品，於本校學生餐廳展出。採設計影音互動方式，期能達成本校師生對多元性別理解與尊重之目標。
- (二)107/12/4 中午於學生餐廳內辦理「別鬧了!佐野先生~愛情篇」，以漫才的方式促進同學對分手安全、親密暴力等議題的瞭解。
- (三)107/12/5 中午於學生餐廳前辦理「桌遊·愛情」擺攤宣導活動，以桌遊互動的方式，促本校師生能以多元觀點看待愛情關係。
- (四)107/12/18-12/19 辦理「誰來晚餐」活動，講師透過「多元性別者對談沙龍」影片與參與者討論相關議題。

- 六、畢業生現況調查:自 107 年 7 月至 11 月進行本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本年度追蹤 105、103、101 學年度畢業之校友，業於 107/11/15 前將各年度之各學制追蹤率達成預設比率，並上傳資料至教育部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

#### 【生活輔導組】

##### 一、新生始業教育：

- (一)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始業教育於 107/9/5-9/7 辦竣，藉藝生登入等系列課程，引導學生探索學校特色，鼓勵學生勾勒、組合、繪製出屬於自我的「學習目標」與對「學校意象」，本活動在各單位同仁、學生幹部的戮力合作暨新生們的熱忱參與下圓滿完成，參與人數計 407

人次，期能有效協助學校新鮮人瞭解學校概況、教學行政資源與熟悉校園環境。

(二)課程滿意度問卷調查，回收有效問卷 308 份，課程滿意度：

很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很不滿意
27%	59%	11%	2%	1%

## 二、校園安全：

(一)106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交通事故 13 件，事故地點以戲舞大樓及阿福草餐廳沿線下坡路段最多（目前已劃設雙黃實線及裝設防撞軟管），另研究生宿舍地下停車場出入口為新事故熱點，請各單位加強宣導防範。

(二)近期民眾汽車進入校園常因車輛迴轉與本校同學直行機車發生擦撞，相關路權雖屬直行機車，但學生車速過快致反應不及發生擦撞為次要原因，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校內限速 30 公里規定，以維師生安全。

(三)籲請各單位於年終耶誕或跨年期間，辦理特定節慶活動時，應依規定完成場地租借並注意活動時間與音量管制，倘若活動場地備有酒精性飲料時，應設置「清醒小組」責由專人管制，並嚴禁酒後駕（騎）車，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四)天氣漸轉冷，時序進入秋冬轉換季節，請各系所宣導居家、校外賃居同學，使用瓦斯熱水器時務必注意安全，保持良好通風，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五)107/10/28 南部某大學校園內發生命案，為維護校園安全，援請各單位對所屬學生加強宣導下列安全事項：

1. 校園內外應結伴同行，絕不單獨行經漆黑或人煙罕至的地方；課餘時避免單獨留置教室及校園偏僻死角，以確保自身安全。
2. 各系館大樓應於下班後，加強各樓層出入口動線管制人員進出，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逗留，應立即通報駐衛警協助處理。
3. 校園內或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週邊最近商店，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4. 本校校園週邊均設有緊急求救電話，拿起話筒後便可與駐衛警連線，請宣導同學知悉，另隨身可放置防身物品（口哨或防狼噴霧）以備不時之需。

5. 校安中心專線：(02)28960733。

警衛室電話：(02)28961000 分機 1562。

(六)本校科技藝術館未來座落於體泳館及停車場附近，興建期程 2 年，目前預計於 107/12/17 日圍籬，107/12/24 日開工，正式動工時程為 108 年 1 月底前，圍籬設置及動工後，勢必影響學生來往宿舍及運動等交通動線，援請各單位加強宣導，經過施工路段車輛應減速，注意上下來車及行人，確保工期期間人員安全。

## 三、校園菸害防制：

- (一)本校全面禁菸，除 7 個吸菸區外，7 個吸菸區位置分別在研究大樓 4 樓、爐鍋咖啡外、音樂廳側門、戲劇系大樓 2 樓、音一館 3 樓、展演中心觀眾休息區、戲舞大樓 3 樓等 7 處，詳細位置已公告於學校網站學務處→表單下載→校安中心→吸菸區圖(中英文版)，請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廠商務必遵守規定，並於相關集會加強宣導，本組除不定期巡視或配合北投區健康中心稽查人員實施菸害稽查外，如發現於非吸菸區吸菸者，亦可逕行勸導，以免菸害影響健康。
- (二)未來工作重點將加強拒菸反毒教育宣導，利用各相關時機提醒同學，吸菸影響校園環境，請於吸菸區吸菸，以免造成不吸菸者的困擾；毒品多樣化發展，請同學注意自身安全與隨身飲料，盡量避免出入夜店場合，以減少被毒品危害的可能性。

#### 四、 防制濫用藥物宣導:

- (一)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及新興混合式毒品在年輕族群間流行等趨勢，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辦理相關活動，鼓勵學生參與戶外活動及提升運動風氣，藉由相關趣味活動，宣誓反毒信念，以友善且緊密的通報機制，注意週遭同學是否有身心異常、生活習慣改變等跡象，給予關懷與愛心，防患於未然，全校教職員工生一同努力，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 (二)因電子菸內含物不明，為避免有假藉吸電子菸，而實際吸食毒品之嫌，如有發現教職員工生吸食電子菸者，需詳細追查來源，杜絕毒品入校。

#### 五、 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 (一)為加強學生對智財權的法律認知，業於 107/11/26 舉辦「法治教育」講座邀請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邱獻民蒞校授課。
- (二)持續校園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請各教學單位持續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切勿為節省開支而觸法侵害他人著作權。

#### 六、 學生兵役業務:89 年次男性於明年 1 月 1 日起出國，需於役政署網站提前申請役男短期出境，欲出國之役男，請儘早於出國日 3 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將立即核准出境，列印核准通知單後，自核准當日起 1 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網址 <https://www.ris.gov.tw/departure/app/>)

#### 七、 失物招領業務:有感於遺失物品多未能領回，特此說明，本組遺失物之招領方式，有姓名者，以電話或學生於學校登記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請同學務必留下正確之電子郵件，並定時查看，查無可通知之物品，則請工讀生於學生所成立之 FB 二手平台上公告，請同學保管好自己的物品，如有遺失，請儘速至生輔組詢問或領回，以免物品堆積如山。

#### 八、 學生缺曠及家長聯繫:

- (一)截至 107/12/5 止，曠課 13 小時以上達 91 名，其中曠課 25 小時以上



者 18 名(音樂系 5 名、傳音系 3 名、美術系 2 名、戲劇系 2 名、劇設系 2 名、電影系 2 名、新媒系 1 名、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班 1 名)，惠請導師協同輔導。

(二)學生缺曠明細已分別於第 9 週(107/11/1)以 E-MAIL 寄發學生個人，期末將於第 14 週(107/12/14)寄發，請同學詳細核對並於接到通知 7 日內提出勘誤申請，各課程缺曠明細亦同時以 E-MAIL 寄送任課教師參考。

#### 九、導師業務：

(一)導師會議於 107/10/22 辦竣，會中邀請國立臺灣大學諮商心理師李家雯，從阿德勒心理學角度切入，探討身處厭世世代大學生現況與可能困境，進一步分享如何協助大學生尋回勇氣與自我價值；本次會議參與計 65 人次，會議回饋調查顯示導師喜歡此次講師分享，建議未來能辦理類此主題之實作坊，俾以增進輔導知能、有效協助學生生活與學習之適應。

(二)截至 107/12/5，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與導師輔導情形分析如下：

預警原因	人次	預警比例	已輔導 人次	已輔導 比例	尚未輔導 人次	尚未輔導 比例
期初預警	17	5.05%	5	29.41%	12	70.59%
曠課預警	18	5.35%	4	22.22%	14	77.78%
期中預警	301	89.6 %	109	36.21%	192	63.79
合計	336		118	35.11%	218	64.88%

茲因學習預警現階段輔導率僅 35.11%，籲請各系所導師於接獲學生預警通知 2 週內關懷並輔導學生，並於預警系統上登錄輔導結果，藉由協同輔導期使學生學習更為順利；若有轉介需求，請善用轉介機制轉介至相關單位。

#### 【學生住宿中心】

- 一、 研究生宿舍於 7、8 月暑假期間，由營繕組協助實施整體現況改善。
- 二、 為提供本校學生安全就學環境，藉先期消防整備，實施宿舍避難疏散演練與消防安全實地操作；並於 107/9/7 配合新生始業式，辦理消防講座及各宿舍寢室實施消防逃生演練。
- 三、 彙整 107 學年度校外賃居生資料，11 月上旬起已先行進行電話訪查；12 月上旬起視學生意願進行實際訪查；訪視中除提醒同學留意居所安全及定型化契約等注意事項，如遇資料登載或訪查所見有安全疑慮之居住場所，亦將聯繫房東進行勸導改善。
- 四、 107/10/9 出納組已將「研究生宿舍工程校務基金貸款」第 3 期利息 70 萬 0,652 元，匯入第一商銀。(預定 12 月申請教育部銀行貸款利息補助)
- 五、 學生宿舍相關勞務、修繕採購合約
  - (一)107 年度冷氣維護合約將於 107/12/31 到期，現正分別與承商辦理 108

年續約相關事宜。

(二)檢視 107 年度水電開口契約於 107/12/31 到期，目前檢視年度施作品項及金額，並彙整修訂 108 年度水電修繕開口契約內容。

六、 宿舍事務：

(一)學生宿舍自治會每月均召開幹部會議，會中討論或決議事項均公告於各宿舍及學校相關網頁。

(二)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續住暨住宿遞補申請時間：108/1/2-1/8。

(三)寒假住宿申請時間：108/1/2-1/11。

(四)平安夜學生宿舍溫馨耶誕禮物發放時間：預計 12 月下旬。

(五)108 年「寒假暨春節期間」學生留宿相關行政事項協調會議，預訂於 108 年 1 月中旬召開。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生團體保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p>	<p>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u>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內外教學活動(含實驗室操作、體育課、校隊訓練)或校內外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遇意外傷害以致身故，其身故理賠金額以前款之保險金額兩倍為原則。</u></p>	<p>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作業需視各案不同之招標狀況，酌情調整招標規格，故刪除本條所列之招標規格規定。</p>
<p>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 8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於上學期在 8 月 1 日以後及下學期在 2 月 1 日以後繳納保險費者，保險效力仍溯自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之上午零時起生效；學生在 7 月 31 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終止。畢業延至 7 月 31 日後者，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午夜 12 時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終止。</p> <p><u>有學籍學生休學時，當學期註冊後辦理休學者不予退還保險費，其保險效力至該學期終止之日午夜 12 時止。續休學者得於每學期開學 3 周內交付當學期保險費參加保險，未於期限內辦理者，一律視為放棄投保，未投保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殘廢或接受醫療時，皆不得向學校或保險公司申請理賠。</u></p> <p>凡參加本保險之實習學生，其保險期間為該實習學生之實習期間。</p>	<p>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 8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於上學期在 8 月 1 日以後及下學期在 2 月 1 日以後繳納保險費者，保險效力仍溯自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之上午零時起生效；學生在 7 月 31 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終止。畢業延至 7 月 31 日後者，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午夜 12 時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終止。</p> <p><u>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得繼續交付保險費參加保險，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u></p> <p>凡參加本保險之實習學生，其保險期間為該實習學生之實習期間。</p>	<p>因應線上復學暨續休系統建置所衍生之行政措施調整，修訂第七條。</p>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修正草案

96年5月15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2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4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年0月00日 000學年度第0學期第0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照顧學生，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及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依大學法第34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具學籍學生及實習學生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被保險人。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除不予補助部分保險費外，應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署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附件1），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學校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本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若未於開學3周內繳交保險費（完成就貸申請者除外）或棄保者未繳交棄保切結書，視同放棄參加本保險。
- 第三條 本保險由本校以公開招標方式擇保險費最低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受益人，若被保險人身故則其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
- 第六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之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 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第七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年8月1日上午零時起至翌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於上學期在8月1日以後及下學期在2月1日以後繳納保險費者，保險效力仍溯自8月1日及2月1日之上午零時起生效；學生在7月31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7月31日午夜12時終止。畢業延至7月31日後者，於繳納保險費後，其保險效力至畢業之日午夜12時終止。在上學期畢業之學生，其保險效力則至1月31日午夜12時終止。
- 有學籍學生休學時，當學期註冊後辦理休學者不予退還保險費，其保險效力至該學期終止之日午夜12時止。續休學者得於每學期開學3周內交付當學期保險費參加保險，未於期限內辦理者，一律視為放棄投保，未投保期間如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導致身故、殘廢或接受醫療時，皆不得向學校或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 凡參加本保險之實習學生，其保險期間為該實習學生之實習期間。
- 第八條 已參加保險之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保險效力至喪失學籍之當月末日午夜12時為止。該名被保險人應於喪失學籍後七日內向衛生保健組提出退費申請（附件2），由學校統一造冊通知保險公司，依所剩餘月數退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 第九條 本校得於每學期收取學生學雜費繳費單中增列「學生團體保險費」一項，並於收取後三十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製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參加本保險且完成就學貸款申請之學生，如於本校繳送保險費予保險公司時貸款銀行仍未完成核貸撥款手續，保險費得由本校先行墊付，待完成核貸撥款手續後歸墊款項，如學生就學貸款未獲核准，由衛生保健組向該生催繳保險費。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主管機關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